

雲林縣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購置二輪車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府環空一字第 104362805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府環空一字第 1043646300 號函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府環空一字第 106360326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府環空一字第 10736006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府環空一字第 1073604766 號函修正

全文及名稱(原名稱:雲林縣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

- 一、為加速淘汰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高污染之二行程機車並提升低污染車輛使用率,以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 三、本要點所稱二行程機車,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

本要點所稱二輪車,指下列四類車型:

- (一)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 (二)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 (三)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 (四)五期環保車: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出廠之四行程機車。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車輛需為新車。

-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及補助條件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且購置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每人限補助一輛。但獨

資、合夥或法人購置並事先經執行機關核准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該二行程機車報廢時，車籍應登記本縣且滿一年以上，電動機車及五期環保車之車籍應登記於本縣；二輪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本縣滿一年且年滿十八歲之自然人。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購置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每人限補助一輛。但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並事先經執行機關核准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該電動機車之車籍應登記於本縣；電動二輪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本縣滿一年且年滿十八歲之自然人。

(三)補助電動機車更換電池：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後(含)，每人限補助更換鋰電池一次(須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證)，且電動機車須設籍本縣及出廠滿二年以上。

(四)二行程機車完成車體回收或報廢手續(不限回收縣市)，報廢時車籍應設籍於本縣滿一年以上。

(五)符合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學年度就讀本縣大學及研究所日間部一年級新生購買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二輪車，另加碼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凡曾受本府(含以前年度)補助之對象或車輛，不得再申請補助。

公務機關、國內製造廠及其經銷商所購買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

執行機關收件以符合資格且資料齊全者優先受理，未依規定填寫及檢附文件者通知申請者依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申請補助電動機車或五期環保車者，應於購入後先辦妥車籍登記掛牌再提出申請。

五、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執行機關收件戳章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購置二輪車或購置二輪車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者，以報廢日期為準，判定補助年度。申

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

六、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並經執行機關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如附件一。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執行機關均以電匯方式將補助款匯入申請者指定金融機構帳戶，電匯手續費由補助款中直接扣除；若匯款失敗責任歸屬於淘汰申請者，則所需匯款費用皆由申請者支出，匯款費用則由補助款直接扣除。另由申請者自行確認所提供的帳戶為正常戶，若因帳戶終止或靜止等問題，致無法順利撥款者，並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以退件論。

七、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機關廢止或撤銷其補助，若已核發補助款時並向申請者追繳其補助款，已申報之所得稅亦不予更正，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追究法律責任：

(一) 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偽造所檢附之文件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

(二) 個人自購二輪車或更換鋰電池之日起，一年內將車籍或戶籍遷出本縣或過戶予他人。

(三) 獨資、合夥或法人自購二輪車日起，二年內將車籍或其他登記遷出本縣或過戶予他人或其他單位。

申請人因死亡、結婚、突發經濟狀況或過戶予三親等內親屬情事而需將二輪車過戶、車籍或戶籍遷出本縣者，申請人或繼承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執行機關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八、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之修正，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款、第四點第四項及第五點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外；其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件一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並購置二輪車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五期環保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一 百 零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一 百 零 七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六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無
	雲林縣政府補助金額	一萬四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七千五百元	七千五百元	上限五千元 (補助款依購買金額不超過30%為限)
	合計	二萬元	一萬八千元	一萬八千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上限五千元 (補助款依購買金額不超過30%為限)

二、購置二輪車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一 百 零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至 一 百 零 七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三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雲林縣政府補助金額	九千元	九千元	九千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合計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萬五百元	一萬五百元	四千元	四千元

三、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淘汰二行程機車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一 百 零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至 一 百 零 七 年 一 月 三 十 日	一千元

雲林縣政府加碼補助金額	一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千五百元
-------------	-----------------------	-------

四、出廠滿2年電動機車電池更換補助(每車限補助1次) 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電池更換
雲林縣政府加碼補助金額 一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一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限五千元 (補助款依購買金額不超過五十%為限)</p>